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4月26日